

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二零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监察管理体制改
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9〕104号）、《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完善煤矿安全监察体制的意见》（国办发〔2004〕
79号）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
局“三定”规定，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是行使国家煤矿安
全监察职能的行政机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领
导，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业务管理。按照国家监察、地
方监管、企业负责的原则，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
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研究分析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提
出煤矿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和目标建议。

（二）依法监察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规章制度、标准和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及作业场所
职业卫生等情况；对煤矿安全实施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和定
期监察，对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作出现场处理决定或实施
行政处罚，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煤矿企业进行查处。

（三）检查指导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地方贯
彻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
条件的矿井，煤矿安全监督检查执法，煤矿安全专项整治、
事故隐患整改及复查，煤矿事故责任人责任追究的落实等情

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依法组织或参与煤矿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负责煤矿安全监察调度、统计信息工作，发布煤矿事故、职业危害等煤矿安全生产信息。

（五）指导煤矿安全生产科研和科技成果推广工作，研究提出煤矿安全生产科技规划建议；组织对煤矿使用的设备、材料、仪器仪表、安全标志、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监察工作。

（六）按照职责范围，负责对从事煤矿安全生产条件和煤矿设备设施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咨询等业务的中介机构资质管理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

（七）负责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组织、指导煤矿安全程度评估工作。

（八）负责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的安全资格、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含煤矿矿井使用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与发证工作；负责煤炭行业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管理工作。

（九）按照职责范围，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组织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监督检查为煤矿服务的矿井建设施工、煤炭洗选等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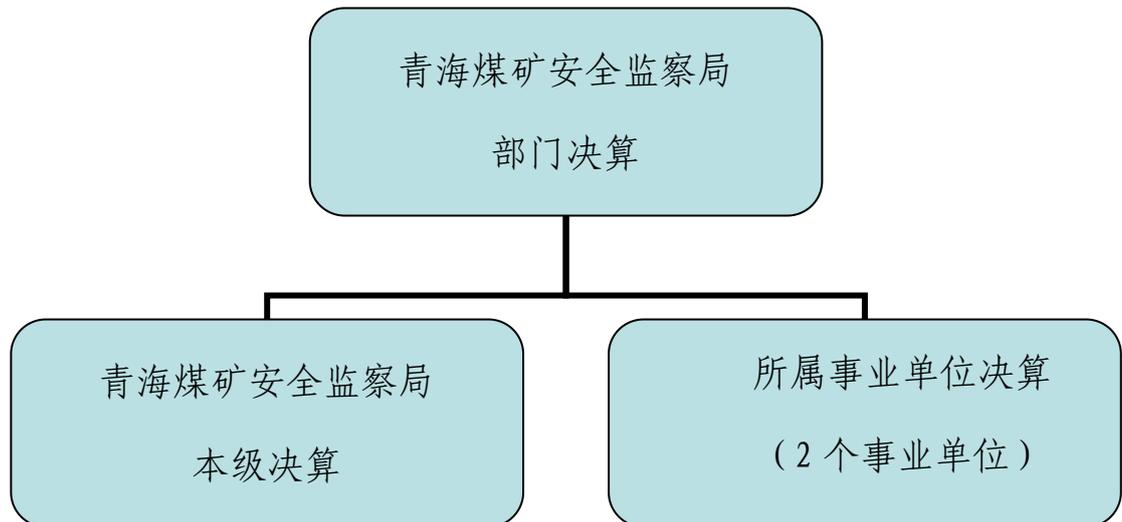
(十) 指导、协调或参与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十一) 负责机关、监察分局和直属单位干部管理及人事、劳动工资和财务管理工作。

(十二) 承办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决算包括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见下图）



纳入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9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决算级次
1	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	2 级
2	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	3 级
3	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	3 级
4	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3 级

第二部分 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918.5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56
二、事业收入	149.58	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89.44
三、其他收入	17.58	三、住房保障支出	44.77
		四、卫生健康支出	31.18
本年收入合计	1085.66	本年支出合计	1440.9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1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93.39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9.39	转入事业基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	340.62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9.39
总 计	1781.57	总 计	1781.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85.66	918.51		149.58			17.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42	257.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7.42	257.4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82.05	82.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00.36	100.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75.01	75.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25	31.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25	31.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25	31.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34	29.88		13.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34	29.88		13.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34	29.88		13.4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出	753.66	599.96		136.12			17.58
22404			煤矿安全	753.66	599.96		136.12			17.58
2240401			行政运行	264.13	261.8					2.33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00	48.00					
2240404			煤矿安全监察事务	113.00	113.00					
2240450			事业运行	328.52	177.16		136.12			15.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40.95	743.44	697.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56	75.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5.56	75.5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5.56	75.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	1.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8	31.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8	31.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18	31.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77	44.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77	44.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77	44.7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89.44	591.93	697.51			
22404			煤矿安全	1289.44	591.93	697.51			
2240401			行政运行	231.49	231.49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5.84		585.84			
2240404			煤矿安全监察事务	111.67		111.67			
2240450			事业运行	360.43	360.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18.5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	75.56	75.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	31.18	31.18	
	3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	29.88	29.88	
	4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	1074.81	1074.81	
本年收入合计	5	918.51	本年支出合计	16	1211.43	1211.43	
	6			1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	627.5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	344.67	344.6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	627.59		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9			20			
	10			21			
总 计	11	1546.10	总 计	22	1546.10	1546.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211.43	513.92	697.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56	75.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5.56	75.5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5.56	75.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	1.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8	31.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8	31.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18	31.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8	29.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8	29.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8	29.8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74.81	377.3	697.51
22404			煤矿安全	1074.81	377.3	697.51
2240401			行政运行	229.16	229.16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5.84		585.84
2240404			煤矿安全监察事务	111.67		111.67
2240450			事业运行	148.14	148.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1.87	411.87	
30101	基本工资	105.46	105.46	
30102	津贴补贴	103.35	103.35	
30103	奖金	0.90	0.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69	61.6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51	21.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78	55.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	1.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65	61.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03		93.03
30201	办公费	12.18		12.18
30203	咨询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17.94		17.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0.13		0.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9		1.09
30226	劳务费	14.69		14.69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4		4.04
30228	工会经费	3.35		3.35
30229	福利费	5.4		5.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57		16.5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4		10.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81	6.81	
30302	退休费	6.46	6.4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0.36	
310	资本性支出	2.21		2.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1		2.21
	合 计	513.92	418.68	95.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备注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97	5.00	1.09	15.88		15.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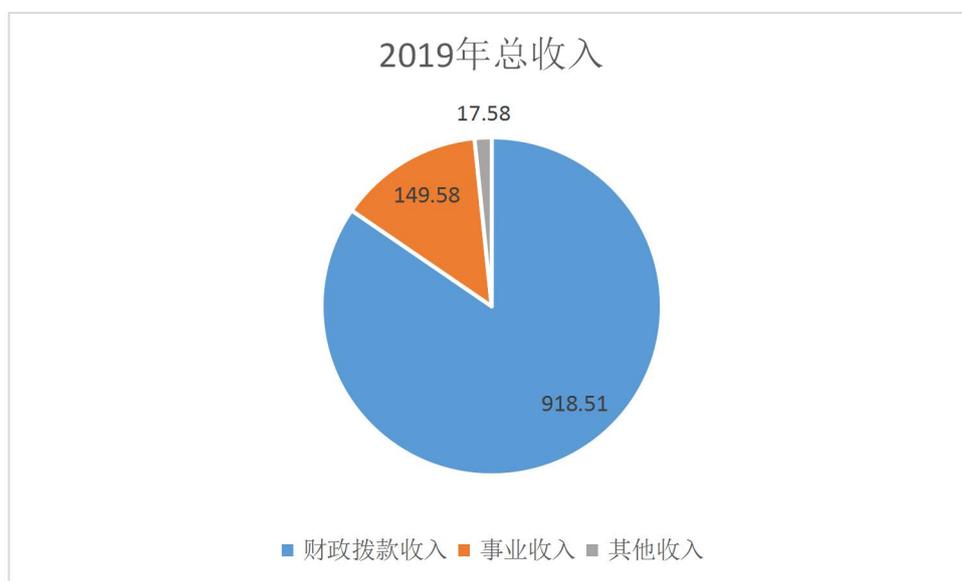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关于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9 年度总收入为 1085.66 万元，总支出为 1440.95 万元，具体情况是：

（一）收入情况说明

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9 年度总收入为 1085.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18.51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84.6%；事业收入 149.58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13.78%；其他收入 17.58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1.62%。



（二）支出情况说明

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9 年度总支出为 1440.95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513.92 万元，占总支出的比例为 35.67 %；项目支出 927.03 万元，占总支出的比例为 64.33 %。



二、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9 年取得的财政拨款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693.39 万元，本年收入 1085.66 万元。本年支出为 1440.9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40.6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是：

（一）按照支出性质划分

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9 年度总支出为 1440.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3.92 万元，占总支出的比例为 35.67%；项目支出 927.03 万元，占总支出的比例为 64.33%。

（二）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划分

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56 万元，占总支出的比例为 5.24%；用于卫生与健康支出 31.18 万元，占总支出的比例为 2.16%；用于住房保障支出 44.77 万元，占总支出的比例为 3.11%；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89.44 万元，占总支出的比例为 89.49%；具体情况是：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科目支出 75.56 万元。

2. 卫生与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科目支出 31.18 万元。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科目支出 44.77 万元。

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行政运行(项)科目支出 231.49 万元。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科目支出 585.84 万元。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煤矿安全监察事务(项)科目支出 111.67 万元。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事业运行(项)科目支出 360.43 万元。

三、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9 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9 年“三公”经费合计支出 21.9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 15.88 万元，公务接待费决算 1.0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支出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的行政离退休人员的经费开支。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用于事业单位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经费开支。

（三）卫生与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用于行政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医疗费以及医疗费补助等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青海局行政事业单位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行政运行（项）：指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用于行政事务管理及设施运行维护项目支出和基本建设项目支出。

（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煤矿安全监察事务（项）：指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开展专项检查、

“三同时”审查、安全大检查及其他职能业务工作发生的项目支出。

（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事业运行（项）：指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所属事业单位为机关提供文件印制、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信息统计等服务保障的支出。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